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 年度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身心障礙學童教育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項目：1 ☐ 低收入戶學童 2 ☐ 單親家庭學童 3 ☐ 身心障礙學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童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申請人	蓋章		住址
1						姓名			
2						與學童關係			
3						身份證字號			
4						電話			
補助對象	1 ☐ 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就讀本市國小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童。 2 ☐ 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就讀本市國小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之單親家庭學童。 (系指1 ☐ 父母親雙方或一方死亡。 2 ☐ 離婚。 3 ☐ 失蹤。 4 ☐ 服刑)。 3 ☐ 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就讀本市國小或於福利機構教養，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童。								
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件，逕向社會課辦理(若未於九月份提出申請，則於提出申請當月起算補助費用) 1 ☐ 申請書一份。2 ☐ 在學證明正本一份。3 ☐ 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內)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4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補助金額	學期中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佰元整，寒暑假期間不予補助。					備註	補助期間因戶籍異動或中途輟學致不符條件者，應主動向本所社會課通報，停止補助，若有溢領情形者，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		
審核	☐ 不符合退件(原因：1 ☐ 補助對象不符。 2 ☐ 檢附文件不符。) ☐ 符合補助對象								
承辦人		社會課長		主計主任			市		
					財政課長				